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辐（表）雨花台审〔2023〕001号

关于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110kV 南神1#、2#线杆线迁移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雨花台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花神大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10kV 南神 1#、2#线杆线迁移工程》（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自花神大道与数字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沿花神大道东侧向北新建电缆通道至花神大道与文竹路交叉口，其中过绕城公路处利用现状电缆通道原孔位更换原电缆。本次新建电缆通道路径长约 1.243km，土建规模为 3 回 110kV，本期敷设 2 回。本次利用现状通道路径长约 0.1km。采用电缆型号为 ZC-YJLW03-Z-64/110-1×1000mm²。

（二）本期拆除原电缆长 1.46km。原电缆通道拆除工程在道路施工时实施，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实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

中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注意选择适宜的施工季节，尽量避免在雨季施工，并准备一定数量的遮盖物，遇突发雨天、台风天气时遮盖挖填土的作业面。

（二）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以及确保线路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将物料、车辆清洗废水集中，经过项目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的拦挡措施，避免雨季开挖作业。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施工人员居住地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施工期间禁止向周边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项目拆除的杆塔、导线及附属金具等由建设单位进行回收，塔基清除产生的废弃混凝土集中收集送至指定场所处置。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

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本项目在建设时应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运行期还应加强巡检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五、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南京绿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